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形象短片暨公益託播審核送播原則

103年11月28日董事長核定
104年8月24日董事長核定修正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規範形象短片暨公益託播之審核送播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基金會形象短片相關規定如下：

（一）短片分級

- 1、甲級短片：係指本基金會主辦之活動廣告或頻道主視覺形象短片等。
- 2、乙級短片：係指本基金會年度頻包短片、節期時令短片、Next On、活動預告、新聞及節目通版預告(含各節目提要)等。

（二）申請資格及處理原則

- 1、短片之送播流程，由製作部門單位填寫短片送播單（如附件），並備妥 MXF 格式、XDCAM HD422 50mbps 檔案，送請製作工程與資訊部之主控及多媒體資料單位分別於本基金會頻道或網站公開播出、傳輸。
- 2、短片製播完成後，應依本基金會數位片庫入庫作業規定辦理入庫。

（三）審核層級劃分及流程

- 1、跨部審核：由執行長主持，並邀集副執行長、製作部門及文化行銷部主管針對甲級形象短片之企劃及樣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邀請會內及會外製作專業人員共同審查，以期符合本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及頻道年度主題意涵。
- 2、部門審核：由製作部門主管、組長或製作人就乙級短片進行審核，並視需要邀請族語及製作等專業人員參與審片。

三、公益託播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益託播以發揮關懷社會與服務全體國民為主要目的，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1、急難救助之服務。
- 2、公共安全之維護。
- 3、環境生態之保護。

- 4、國民健康之維護。
- 5、教育文化之提倡。
- 6、族群或弱勢團體之照顧。
- 7、其他社會公益之促進。
- 8、本款第 1 目至第 7 目之內容，不得假借公益名義為特定個人或政治團體宣傳或商品促銷。

(二) 申請資格

- 1、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單位來函辦理申請。
- 2、經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依據「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無線電視台託播流程及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本基金會據以辦理短片播出。

(三) 處理原則

- 1、短片類型：Betacam 或檔案光碟片，須檢附「公播權認證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 2、短片長度：原則以三十秒或以十秒為單位，至多四十秒，勿有個位秒數。
- 3、短片應畫質清晰、音質佳，並應於外標籤上註明短片名稱、秒數、語版及託播機關，短片長度短片音軌應以四軌制作。
- 4、短片內容不得涉及個人形象行銷、政黨、政黨候選人、商業行為、特定公司行號及違反善良風俗等。
- 5、短片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6、播畢影帶應於七日內自行領回，逾期視同無異議同意銷毀。
- 7、本基金會保有獨立自主之審核機制，違反本原則者，恕無法受理。

(四) 審核流程及其他託播：

- 1、本基金會製作工程與資訊部辦理審核及播送，若短片內容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涉有疑義之案件，送交審查小組審議。

2、審查小組由執行長指定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會內及會外製作專業人員共同審查。

3、其他相關託播訊息，如文字或活動預告等，依其內容類別於審核通過後，由本基金會網站以網頁跑馬方式或網頁訊息連結露出。

四、本基金會形象短片及公益託播之審核，分別由製作或審核部門派員作成會議記錄。

五、本原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